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

荔环发〔2021〕143号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县下寨镇张家金龙花生加工厂年加工 600吨花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

大荔县下寨镇张家金龙花生加工厂：

你单位报来《大荔县下寨镇张家金龙花生加工厂年加工600t花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，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，经研究，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荔县下寨镇张家金龙花生加工厂年加工600t花生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下寨镇朱家村；项目租赁大荔县下寨镇朱家村集体建设用地及已建厂房，厂区东侧及西侧为朱家



村居民，北侧为官油路，路北为耕地，项目南侧为耕地；项目占地面积 1777m²，建设厂房 880m²，建设仓库 740m²。年加工 600 吨花生，仅进行清杂、剥壳等粗加工后装袋外售；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，环保投资 6.3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.5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、土方遮盖、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，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2、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花生清杂、剥壳粉尘。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须在产尘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，采用旋风除尘器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。

3、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，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厂区设旱厕，盥洗废水泼洒抑尘，旱厕定期清掏沤肥。

4、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。

5、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花生壳、坏花生仁、废包装袋、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。花生壳及坏花生仁收集后外售综



合利用；废包装袋收集后可重复利用；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还田处理；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6、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加大厂区绿化面积，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、工艺、性质、规模进行建设，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。

四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

2021年10月14日



抄送：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4日印发

